

107年度國家賠償實務研習課程表

一、辦理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

二、時間：107年11月16日（星期五）8時30分至17時

三、地點：花蓮縣衛生局大禮堂（花蓮市新興路200號）

四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8:30—8:50	參訓人員報到及領取講義	
8:50—9:00	長官致詞	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謝處長明宏
9:00—10:00	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程序」介紹	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謝科長至和
10:00—10:20	中場休息	林玉堃律師
10:20—12:00	國家賠償類型及構成要件	
12:00—13:30	中午休息	
13:30—15:00	國家賠償作業程序	林玉堃律師
15:00—15:10	中場休息	
15:10—16:40	國家賠償案例解析	
16:40—17:00	綜合座談	

花蓮縣 107 年度國家賠償實務研習
參訓人數分配表

編號	機關（單位）	各機關（單位） 應派參訓人數	小計	備註
1	本府各處(14)	2	28	
2	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13)	2	26	
3	本府所屬一級機關(6)	2	12	
4	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20)	2	40	
5	公立國民中、小學		50	按報名先後 額滿為止